阳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改正。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迁建行为已经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9万羽≤鸡（鸭）存栏量	20%＜X≤30%
						5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3万羽≤鸡（鸭）存栏量＜9万羽	15%＜X≤20%
						猪存栏量＜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鸡（鸭）存栏量＜3万羽	10%＜X≤15%
						一类功能区/Ⅰ、Ⅱ类水体	15%＜X≤20%

2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建设地点	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9%＜X≤15%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业、关闭。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IV类水体、V类水体	6%＜X≤9%	
						三类功能区	3%≤X≤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6个月以上	0.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X≤9%	
						不足3个月	3%≤X≤6%	
			（2）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0.1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X≤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最高罚款额低于5万元，参考总则第十八条裁量。 第十八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环境行政处罚，不适用专项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根据案件基本情况，按照情节轻微、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进行处罚。 （一）轻微。是指具有首次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全面整改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 （二）一般。是指具有1年内2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采取了整改措施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一般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下处罚。 （三）较重。是指具有1年内3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较重、整改不及时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较重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上处罚。
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1）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5%＜X≤20%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0%。 （3）逾期不拆除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逾期不
						排污口宽度高度等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5%＜X≤15%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3%≤X≤5%	
				废水类别	2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5%＜X≤2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10%＜X≤15%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5%≤X≤1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去向	10%	Ⅰ、Ⅱ、Ⅲ类水体	7%＜X≤10%	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Ⅳ、Ⅴ类水体	3%＜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1%＜X≤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3%	
						1次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5%	重点排污单位	3%≤X≤5%	
						一般排污单位	1%＜X≤3%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主管部门为“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建议依法依规办理。也可以参考总则第十八条执行。 第十八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环境行政处罚，不适用专项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根据案件基本情况，按照情节轻微、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进行处罚。 （一）轻微。是指具有首次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全面整改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 （二）一般。是指具有1年内2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采取了整改措施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一般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下处罚。 （三）较重。是指具有1年内3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较重、整改不及时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较重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上处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公共场所禁止随地吐痰规定》（省人大十三届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数额空间较小，未裁量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2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措施清理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	
			一般情形	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2.2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数额空间较小，未裁量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	较轻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改正的；3.2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5.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一、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1.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一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10株以上不足50株；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1倍至2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10株以上不足5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2倍至3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或幼树100株以上；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或幼树50株以上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3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同一违法主体2次以上毁坏林木或者毁坏林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3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1.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不足1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不足2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2亩以上不足5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同一违法主体二次以上毁坏林地新增违法面积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4.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三、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1.毁坏幼树不足5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2倍以	
13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不足5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1倍的罚款。 2.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5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15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20立方米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3倍的罚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一、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3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3亩以上不足7亩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7亩以上不足10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不足1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不足5亩的，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5亩以上不足10亩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	

15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	**一、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行为** 1.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不予处罚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第1项规定之外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经现场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经处罚教育再次发生类似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 **二、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行为** 1.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不予处罚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第1项规定之外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经现场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经处罚教育再次发生类似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冒领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冒领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处以冒领资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冒领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冒领资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行为 1.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的罚款。 2.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二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 二、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为 1.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的罚款。 2.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		
18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	在县级及以下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警告或1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60元以下罚款。	
			在省级及市级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在国家级及以上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造成或可能造成后果虽然轻微，但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9	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	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给安全疏散造成一定影响或可能造成火灾烟气蔓延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2300元以上27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重影响安全疏散或可能造成火灾烟气快速蔓延等严重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27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